分派

關於分派的資料

於2019年5月29日,中國鋁罐董事會向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宣派將以分派方式支付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根據分派,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中國鋁罐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及為釋疑慮,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四股中國鋁罐股份的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任何股份。於分派記錄日期,中國鋁罐將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相等於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數目(連同已發行現有股份)。緊接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中國鋁罐股份可獲一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數目,中國鋁罐最終亦可進行有關分派。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就我們的股份獲得的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及將由中國鋁罐於市場上合併出售,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費用及稅款)將撥歸中國鋁罐所有。中國鋁罐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無須就根據分派所得之股份向中國鋁罐或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亦無須填寫任何申請表格以根據分派收取本公司股份。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由於分派,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零碎股份或出售任何所收取的零碎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一零碎股份安排」一節。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根據分派另外獲發的我們的股份將發行予中國鋁罐董事會選定的代名人,彼將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可行的時限內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費用及税款)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根據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於中國鋁罐的持股比例),以全面償付該等股東原應根據分派應收取的相關股份數額,惟倘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中國鋁罐所有。

股票預計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任何中國鋁罐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時方會生效。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中國鋁罐股份的中國 鋁罐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 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收取股份。

由於分拆將以分派之方式進行及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間接應佔權益不會被 攤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將不會構成中國鋁罐的一項交易,因此分拆無須中國鋁 罐股東批准。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發生。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

本公司根據分派向若干中國鋁罐股東配發及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受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中國鋁罐股東及中國鋁罐實益股東於中國鋁罐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位於或彼等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中國鋁罐股東及中國鋁罐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彼等本人信納就分派而言彼等已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應繳税款。

倘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中國鋁罐海外股東及中國鋁罐實益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例或規例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我們的股份的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需強調的是,中國鋁罐、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不就上述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指下列人士:註冊地址在除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國鋁罐海外股東及據中國鋁罐另行得悉於分派記錄日期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其他中國鋁罐股東或中國鋁罐實益股東,中國鋁罐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代表彼等作出的查詢及彼等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鑒於相關中國鋁罐股東或中國鋁罐實

益股東居住或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法律限制,認為該類人士根據分派應被排除在收取我們的股份之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相關中國鋁罐除外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鋁罐所提供的資料,概無中國鋁罐股東於中國鋁罐股 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在香港境外。

中國鋁罐及本公司保留權利並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任何中國鋁罐股東或中國鋁罐實益股東參與分派。

有關中國鋁罐海外股東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僅供中國鋁罐股東獨家作評估分派之用,概不得另作他用。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下述要約或招攬或其他行為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股份或承購股份任何配額或為促成交易作出的任何招攬或行為的一部分。

股份或本上市文件概未且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在未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不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於其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接收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則有責任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税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中國鋁罐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無須就根據分派收到的任何股份向中國鋁罐或本公司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根據分派收到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其向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已得到充分遵守。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倘有疑問,該類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分拆

於2018年4月4日,中國鋁罐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已向聯交所提交分 拆建議。於2018年6月28日,聯交所同意中國鋁罐進行分拆。

分拆將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由於分拆將透過分派進行,及將不會攤薄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間接應佔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並不構成中國鋁罐的一項交易,因此,分拆無須獲得中國鋁罐股東的批准。

除實施分派外,分拆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售任何股份以供出售或認購及本公司將不會 籌集任何新的所得款項。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分拆乃透過將中國鋁罐集團拆分為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將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從中國鋁罐的其他業務中分離出來。

中國鋁罐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分拆符合中國鋁罐及本公司以及彼等/我們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增長潛力足以保證在聯交所獨立上市

本集團的業務在過去數年不斷擴展,中國鋁罐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 達到足夠規模,同時仍具增長潛力,以支持在聯交所獨立上市。

本集團的規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526.9百萬港元、518.4百萬港元及610.9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7%。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8年,按收益計,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使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業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約13.2%。本集團已經營超過15年,並已獲得強大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儘管本集團已發展為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領先的氣霧劑產品製造商之一,中國鋁罐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有增長潛力,尤其是在海外市場的OBM產品銷售、在線銷售及在中國的個人護理產品銷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OBM客戶、網上零售店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4%、1.4%及20.6%,表示有足夠空間作進一步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a)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消費開支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6%增長;(b)按出廠價格計,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氣霧劑產品製造的銷售收益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0%增長;及(c)按出廠價格計,中國個人護理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的銷售收益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1%增長。本集團經營的市場預期於未來幾年繼續呈現強勁增長。

獨立上市地位的裨益

誠如下文進一步説明,獨立上市地位將使(a)投資者能夠獨立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的策略、風險、增長潛力、風險及投資回報;及(b)本公司能夠(1)透過擁有自己的集資平台利用上文所述業務的增長潛力,以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從而進一步擴展業務,尤其是在海外市場的OBM產品銷售、在線銷售及在中國的個人護理產品銷售;及(2)更有效地瞄準我們的投資者基礎。故此,本公司可被獨立評估,以釋放業務真實的隱含價值。

(ii)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劃分清晰,使投資者能夠獨立於中國鋁罐 集團剩餘部分適當地估計及評估本集團的價值及表現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明顯的策略及營運差異。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收益來源、產品供應、市場焦點、目標客戶及供應商不盡相同,亦擁有獨立的生產廠房及設施、管理團隊及勞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東的關係一本集團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一(i)業務的清晰劃分」一節。兩項業務需要不同的管理技術以及提供不同的投資回報及風險狀況,會吸引不同種類的投資者。透過分拆,投資者可以選擇投資本公司或中國鋁罐或彼等兩者。

分拆允許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繼續專注於鞏固及提升其目前在中國鋁罐製造市場的市場地位,同時允許本集團進一步提升保賜利品牌及個人護理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滲透率,並在海外市場發展我們的OBM業務,向我們的持份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清晰的業務焦點。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預期會提高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財政的透明度,並使投資者能夠獨立評估彼等各自業務的策略、風險、增長潛力、風險及投資回報,就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作出明確及公平的估值,從而釋放本集團的內在價值,詳情載列於下文。透過分拆及上市,本集團將被獨立估值,投資者亦將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表現的更多資料。

分拆後,本集團將被分類為氣霧劑產品行業,其清晰的市場定位有助投資者根據市場 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對本集團進行評估,亦允許對本集團的業務感興趣的投資者直接投資 於本公司而非中國鋁罐。

(iii) 本集團業務的隱含價值可獲釋放,並獲得高於分拆前中國鋁罐集團整體估值的估值倍 數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業務及主觀估值與本集團完全不同。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與本集團增長前景的差異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並無自身品牌,而本集團則主要在我們的保賜利品牌下從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業務性質、商業模式及所提供產品的差異造成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與本集團增長前景的差異。

目前的中國鋁罐股份價值被低估

自2015年5月20日(即收購Topspan的完成日期)起至2018年9月28日(即建議分拆的公告日期)止期間,中國鋁罐股份以介乎約6.76倍至約14.33倍的市盈率倍數(「市盈率」)進行交易,平均約9.55倍(「中國鋁罐平均市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在香港及海外市場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顯示(a)從事金屬包裝業務或汽車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

司的市盈率估值一般高於中國鋁罐平均市盈率,表示中國鋁罐股份價值被低估;(b)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各自的市值超過500百萬港元;及(c)市場對本集團的主觀估值高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的內在價值如何透過分拆釋放的基準

鑒於中國鋁罐股份價值被低估,中國鋁罐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分拆將釋放中國鋁罐股份及我們的股份的內在價值。

評估分拆完成後中國鋁罐股份及我們的股份的價值是否有任何提升時,中國鋁罐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已自2013年1月1日起就在聯交所獨立上市考慮可資比較分拆交易(「可資比較分拆交易」),其中(a)於緊接建議分拆的首次公告前,母公司的市值低於20億港元,而於2018年9月28日(即建議分拆的公告日期),中國鋁罐的市值約為12億港元;及(b)在分拆的情況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將不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根據上述標準確定的四項可資比較分拆交易各自而言,母公司及分拆公司於分拆公司上市首日的市值總額較緊接建議分拆的首次公告前母公司的市值上升,升幅約為16.0%至80.8%,表示剩餘業務及分拆業務的整體價值上升。需要注意,僅基於中國鋁罐目前的市值釐定分拆完成後中國鋁罐及本公司各自的市值時,並無計及該價值上升。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鋁罐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的隱含價值可獲釋 放,並獲得高於中國鋁罐集團整體估值的估值倍數。

(iv) 分拆將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就其各自的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提供獨立集資平台

分拆將使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能夠按反映彼等各自業務的風險及回報狀況的定價,直接及獨立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以資助彼等各自的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本公司將享有更高靈活性以發展我們的業務,不受作為中國鋁罐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制。

憑藉本集團的獨立上市地位,預期將增加獲取資金的機會,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主要針對於海外市場及網上零售店銷售我們的OBM產品以及於中國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我們認為,該等擴展計劃具有充足增長潛力,並不必依賴中國鋁罐。其不僅有助於鞏固我們在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亦為我們提供額外的資金渠道,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因此,由於兩個實體將能夠更有效針對彼等各自的股東基礎,獨立上市平台預期將提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的隱含價值可獲釋放,並獲得高於中國鋁罐集團整體估值的估值倍數(誠如上文所述),預期本公司進行的股權融資比中國鋁罐於分拆前進行的股權融資可獲得較佳估值。

(v) 中國鋁罐將能夠以流通證券形式回饋股東,該等證券預期將以高於分拆前中國鋁罐集 團整體估值的估值倍數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倘分拆得以進行,中國鋁罐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向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股份配額。故於上市後,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四股中國鋁罐股份獲發一股股份。

因此,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透過分派獲得一項資產,該項資產應在上市後代表一項流動資產,使每位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可選擇繼續投資或隨時變現或變更其投資組合(在現金和我們的股份之間)。

誠如上文所述的可資比較分拆交易分析,於分拆完成後,預期每名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於上市首日持有的中國鋁罐股份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值總額將高於中國鋁罐股份於2018年9月28日(即建議分拆的公告日期)的市值,導致估值增加,符合中國鋁罐股東的利益。

(vi) 上市後,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各自的管理團隊將根據其表現獨立評估,從 而有助於更好地激勵員工

本公司的股份表現能成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表現的獨立基準,進而能夠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追求進步及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個別地負責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企業管治守則,並整體而言更集中及充分地遵守上市規則。

分拆後,本公司將能夠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直接將本集 團表現與管理層及僱員掛鉤,因此可以透過與股東價值創造的目標關係密切的獎勵計劃更 好地激勵其管理層及員工,從而提高員工的熱忱及忠誠,亦將提高我們招募市面上最佳人 才的能力。

(vii) 分拆將使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管理團隊更有效地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精簡彼等各自的決策過程及提升對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

分拆將允許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及專業知識,並提升彼等為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更加方便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會,將業務及運營風險分離。效率更高的資源配置專為滿足各自的業務需求,並被認為協助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精簡彼等各自的決策過程及提升對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本集團將利用執行董事連太太、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各自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而由於採納更集中的方法,在連先生的領導下最大限度地發揮其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亦將得益。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根據上市規則實施一系列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我們的合規狀況亦將在我們持續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全面披露。